

告 示

埼玉県告示第百八号

国民健康保険の国庫負担金等の算定に関する政令(昭和三十四年政令第四十一号)

第九条第三項、第五項及び第八項、第十条第三項及び第六項並びに第十三条第三項及び第六項の規定に基づき、令和二年度国民健康保険事業費納付金の算定に用いる数を次のとおり定めた。

令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埼玉県知事 大野元裕

係 数	医療費指數反映係數	一般納付金基礎額調整係數	後期高齢者支援金等納付金基礎額調整係數	後期高齢者支援金等納付金基礎額調整係數	介護納付金納付金基礎額調整係數	介護納付金納付金基礎額調整係數	○・九九九九九九九七七二二
一 値	一 一 五 〇 六 三 七 四 七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八 四 六 五 九 一 七 一 六 二 三 六	一 一 〇 九 一 九 七 四 五 七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〇 九 一 九 七 四 五 七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〇 九 一 九 七 四 五 七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〇 九 一 九 七 四 五 七 一 一 七 二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二三〇五